

弱勢學生申請『學習輔導獎勵金』發放標準一覽表

學習獎勵金項目	學習輔導項目	學習輔導內容	申請要件	檢附資料(含學習成效檢核文件)	學習獎勵金發放標準(單位新台幣)	協助單位
1 課程學習獎勵金	1.參加社團創新、領導學分學程、微學分課程 2.參加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(如:文化課程、博雅講座、國際志工培訓課程、跨領域學習講座等)	1-1 修習微學分課程 1-2 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	1. 須完成課程取得學分數且經活動辦理單位認證。 2. 每人每學期至多申請4學分。	1. 學習輔導獎勵申請表(附表1) 2. 微學分課程、跨領域學程或雙主修學習單(附表2)	2,000 元/學分數	軍訓暨生活輔導組
2 課業輔導暨學業表現獎勵金	參與課業輔導	2-1.參加專業學科指導自主學習 2-2.參加課後輔導課程	經輔導並符合下列申請要件其中1項者 擇優申請: A. 經輔導,當學期成績為系排名前30%者(系排名名次前者優先錄取)。 B. 成績進步達標者(各科均達及格標準),以進步幅度大者優先錄取。 C. 單一科目不及格,經輔導後及格者。 D. 每學習出席課後輔導時數達30小時(含)以上者。含教務處開立之補教教學課程,並經教務處認證。	1. 學習輔導獎勵申請表(附表1) 2. 檢附各項勵學金輔導項目所規定之學習成效檢核文件 A. 輔導記錄單(附表10)+當學期成績單 B. 輔導記錄單(附表10)+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成績單 C. 輔導記錄單(附表10)+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成績單 D. 課後輔導學習單(附表3)	A. 每人5,000元 B. 每人5,000元 C. 每科2,000元 D. 每人4,500元 (ABCD 僅能擇一領取)	軍訓暨生活輔導組
3 專業考試學習獎勵金	國考、證照等專業考試報名費用補助	參與各系校內證照輔導班或正式課程課後輔導。	報考專業證照即可提出申請。	1. 學習輔導獎勵申請表(附表1) 2. 收據正本或准考證。 3. 考取者另須檢附以下資料: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(附表4)	1.部分補助考試報名費,以3,000元為上限。(若該證照已申請系所補助之考試報名費,則 不得重複申請 本項目獎勵金) 2.每人補助以3次為限。 3.證照考取獎勵金1,000元。	軍訓暨生活輔導組
4 研究學習獎勵金	培養弱勢學生研究興趣,造就科學菁英人才	4-1 科學研習營培育計畫 4-2 參與教師研究計畫	1. 參與科學研習營需全程參與始得採計。 2. 參與教師研究計畫須全學期參與且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審核認證,始得採計。	1. 學習輔導獎勵申請表(附表1) 2. 研究學習單(附表5)	1.參與科學研習營期間補助4,000元。 2. 參與教師研究計畫期間,學生每月補助2,000元。	軍訓暨生活輔導組

學習獎勵金項目	學習輔導項目	學習輔導內容	申請要件	檢附資料(含學習成效檢核文件)	學習獎勵金發放標準(單位新台幣)	協助單位
5 服務學習獎勵金	本校舉辦國內外服務學習課程訓練及服務執行活動	5-1.參加國內外志工—本校舉辦之籌備訓練課程 5-2.國內服務學習活動(如服務隊、服學 TA 等)	本學習獎勵學金每人每學期至少參與30小時(訓練課程+服務課程總時數)。	1. 學習輔導獎勵申請表(附表1) 2. 服務學習課程學習單(附表6)	每次申請發給4,500元。	服務學習中心
6 職涯規劃與輔導學習獎勵金	參與職涯規劃課程及諮詢輔導。	6-1.參加本校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(UCAN)測驗與講座 6-2.接受職涯規劃、諮詢輔導、職業能力培訓、職業能力競賽等。	1. 完成UCAN測驗、經導師輔導，並參加校內任兩場職涯系列講座、工作坊。 2. 上述學習輔導獎勵，每人每學期限各申請1次。	1. 學習輔導獎勵申請表(附表1) 2. 職涯諮詢顧問或學科指導教授師長輔導紀錄表(附表8) 3. Ucan測驗結果(紙本)	每次申請發給1,000元。	職涯發展暨校友聯絡組
7 就業技能培訓學習獎勵金	校內推廣教育或校外各專業領域相關證照學習課程	7-1 校內推廣教育 7-2 校外各專業領域相關證照學習課程	1. 全程參與課程且經指導單位認證，始得採計。 2. 如屬專業證照輔導班每人每學期至多30小時。 3. 每人每學期至多申請2次。	1. 學習輔導獎勵申請表(附表1) 2. 專業技能課程學習單(附表7)	校內推廣教育課程報名費至多補助4,500元。	職涯發展暨校友聯絡組
8 校外競賽學習獎勵金	經由本校師長輔導參與校外競賽。	經本校教學、行政單位輔導參賽。	1. 參加學習輔導項目並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(參賽對象至少3個(含)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參與競賽)。 2. 每人每年度至多申請2次。	1. 學習輔導獎勵申請表(附表1) 2. 獲獎證明	2,000元/每次。	課外活動組